

证券代码：837959

证券简称：昊普康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昊普康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

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1日9点30分-10点0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长洪

电话：010-62957488

传真：010-62957488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23号楼一层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会议前十日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 4、《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